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　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公司
地址：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作大幅修正

參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一九九年關於民事與商事事件管轄與外國判決草案

因應全面參與國際社會新世紀來臨

【本刊訊】司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召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制定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中就外國法院判決承認之問題，決議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一九九九年關於「民事與商事事件管轄與外國判決」草案列爲重要參考依據，並據以比較整合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仲裁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就外國法院判決承認之規定，以期能使我國在新世紀得以因應國際、亞太及兩岸關係發展。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至今，五十年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於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且經歷長期實務運作與學術探討，發現原有法律規定確有若干未盡妥適或疏漏不足之處，有增刪修正之必要。有鑑於此，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組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由馬大法官漢寶、劉大法官鐵錚擔任召集人，先後召開多次會議，確定修正方向及基本原則後，再委託徐慧怡、陳榮傳、李後政等三位學者組成研究小組，研擬修正草案初稿條文，提交研究修正委員會逐條討論。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條文共三十一條，研究小組首先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提出第一次修正草案，共分五章，計一百四十四條。經廣徵意見，審愼考量各種因素後，研究小組再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第二次修正草案，共分三章，計六十七條，變動幅度甚巨。修正重點分別如下：

一、現行法未分章節，爲使整體架構明晰，爰將修正條文中屬於國際私法之基本問題者，集爲第一章，並定名爲「通則」。其中增訂關於住所衝突、規避法律、先決問題、我國法院不便管轄、訴訟重複繫屬、外國仲裁條款妨訴抗辯效力、當事人合意外國法院管轄之規定等。

二、將針對各種民事事件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者，集爲第二章，並以「準據法」爲章名，以示概括並明其性質。其中關於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衝突問題，法律行爲共通問題之準據法，債權債務法律關係、物權關係、親屬關係、繼承與遺囑等準據法，依民法之體例，分別增訂節名爲第一節「人」、第二節「法律行爲」、第三節「債」、第四節「物權」、第五節「繼承」、第六節「親屬」。

三、第三章規定施行問題，爰仿國內法規之例，定其章名爲「附則」，增訂增修條文不溯及既往原則、涉外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等規定，並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

研修會目前正進行草案條文逐條討論，俟草案全部研議完成後，將公開草案全文於司法院網站，以利各方人士上網閱覽，俾集思廣益，務求周全。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四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四次會議，於本（八）月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民間公證人與實務界人士均認爲民間公證人職前訓練的時數可再延長，以便更加充實民間公證人的專業知識，請民事廳研擬延長其職前訓練時數的可行性。

㈡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三六一之一條及第三六一之二條的修正條文，第二審將改採事後審（以偏向法律審爲原則）。此爲刑事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其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爲堅實的事實審；鼓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第一審……等，亦應同時完備，前述訴訟制度的變革才可能獲得認同並順利完成修法程序。請刑事廳及人事處就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推動及落實方案。

㈢目前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收案量差異頗大，造成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工作負擔不均衡的現象，就此問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宜儘早讓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明瞭，即時處理，以免法官工作情緒受到影響以及現有工作量固定後，調整不易的困難。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儘快研擬協助解決方案，使各法院法官的工作負擔不會相差太遠，以免越晚處理越爲困難，例如：調整管轄區域、調整人員配置、設置分院或分庭或巡廻法庭……等，亦可邀集各方開會討論、或組成研究小組、或請行政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

㈣推動法官專業化的問題，影響層面廣大，請司法行政廳對各法院反應的意見詳加彙整，同時並請兼顧法官工作負擔平衡原則，積極推動之。

㈤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本院九十年度有關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院（庭）的追加預算得來不易，應撙節經費，珍惜善用，請少年及家事小組就經費的運用詳加審核。

㈥請大法官書記處早點著手辦理「選譯日本最高法院裁判」業務，並請邀請通曉日文的大法官協助。

㈦本院總機時常會接到人民陳情的電話，爲加強本院對外的服務品質，請設有專科（或專人）負責人民陳述業務的廳處指定較具服務熱忱的同仁（及其職務代理人）負責接聽人民陳情電話，並請將該員分機告知秘書處，以方便總機轉接。

㈧法官退養金問題，請人事處與相關單位（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再作溝通協調。

㈨日前有書記官於法官論壇上反應目前工作環境現況，例如：報到當天從早上八點半一直點卷到晚上九點、報到隔天就直接接股開庭、未經受訓即直接使用電腦打字開庭……等。新進書記官沒有熟悉工作的機會、也沒有人指導，這是很不合理的作法，不能因爲法院工作忙碌就作如此的安排，這樣不僅對書記官不好，對法庭、法院、當事人等也都不好。法院是講理的地方，怎會出現這樣不合理的現象，請人事處及臺灣高等法院儘速研擬方案設法改正。

㈩司法大廈刻正進行中庭維修的施工，工程範圍以外的其他裂痕，若情況嚴重可能造成危害者，請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是否一併施工維修。

司法院定位小組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司法院組織法第四、五、七條

【本刊訊】司法院八月三日舉行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及司法院組織法第四、五及七條，會中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第五項再修正爲：「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十二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爲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其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爲六年，不得連任。」

二、司法院組織法

㈠第三分組草案第四條

第一項修正爲：「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精研法理，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二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二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任律師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國家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曾任立法委員或從事其他憲政工作十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第二項修正爲：「具有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各不得少於五人。具有第六款資格之大法官，人數不得超過二人。」第三項修正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㈡第三分組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照現行條文。

2.第二項刪除。

3.第三項分二案，如修憲通過，則修正爲：「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未修憲，則維持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㈢第三分組草案第七條修正爲：「司法院設下列各庭：一、憲法法庭。二、民事訴訟庭。三、刑事訴訟庭。四、行政訴訟及懲戒庭。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八月三日公告該院九十年七月三日九十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乙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後：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七一四號刑事判例（不再援用）

司法院刑訴法研修會研定事後審制

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始得上訴二審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爲落實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建構金字塔型訴訟之共識，於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增修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限定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事由：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爲理由，不得爲之。」第二項：「前項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並認所稱「除有特別規定外」，係指㈠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㈡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㈢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新事實，致原審判決有㈠項之上訴原因；㈣原審判決後有再審事由、或刑罰廢止、變更或免除；或被告經赦免或死亡者等情形。

二、明定審判當然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之情形：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爲當然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六、除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七、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十一、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法◆制◆動◆態

◎司法院八月十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第二點。